

桂林市秀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秀人社发〔2024〕2号

关于做好秀峰区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桂林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政规〔202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报条件

申报补贴的企业（含中、区直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我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在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

(三) 新增就业岗位。新增就业岗位是指以上年 12 月底全年缴费人数为基数，与当年 12 月底全年缴费人数相比较增加人员的数量。(如：某企业 2022 年 12 月末在职人员缴费满 12 个月的人数为 100 人，2023 年 12 月末在职人员缴费满 12 个月的人数为 110 人，则该企业 2023 年新增岗位 10 个。)

二、补贴标准和方式

(一) 补贴标准：每新增 1 个就业岗位，按每个岗位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新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补贴方式：实行先缴后补的方式，每年申报一次补贴。

三、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

(一) 企业向其所在的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经办机构申报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一式 3 份（详见后表）。
2. 企业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盖骑缝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应在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 月之间，且 2023 年 12 月份仍在岗的人员。

3. 2023 年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 1 份（在岗人员花名册应为 12 个月来在岗人员名单汇总，对于新招用人员，花名册上新招用合同签订时间和社保缴纳时间都需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新招用。有退出岗位的，需注明退出时间，并在备注中注明退出。既新增

又退出的在同一行中标明，具体要求和格式详见《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汇总表》）（盖公章）。

4.企业提供2022年、2023年企业全年缴满12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附参保人员名单各1份（盖公章）。

5.企业提供2022年、2023年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花名册各1份（市社保局2楼31号窗口打印）（盖公章）。

6.企业提供2023年12月当月体现社会保险缴费总人数的电子托收单或社保缴费通知单1份（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打印）（盖公章）。

7.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盖公章）。

8.承诺书（详见后表）。

申报时间为2024年5月9日至6月21日，先报先审。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企业新招用人员并已享受相应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得申请享受。

（三）对违规操作，虚报、套取、骗取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企业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尽事宜，请与秀峰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822185。

- 附件：1.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
2.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汇总表
3.承诺书

桂林市秀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附件 1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申请	<p>本公司 年开发新就业岗位 个,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满一年以上), 现按规定申请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元, 请予审核批准, 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社保中心意见	<p>1. 该企业是否参保缴费1年。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该企业与 年相比, 净增参保 人。</p> <p>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p>经审核, 拟同意给予该企业 年度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元。</p> <p>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根据桂人社规(2022)3号、市人社政规(2022)1号文件, 经审核, 拟同意给予该企业 年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 元。</p> <p>审核人(签字): 局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汇总表

填报单位：

申报时段：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新招用合同签订时间	新招入职社保缴费时间	社保缴费退出时间	备注
1	x x	x x	2018.01.01	2018.02	2018.05	新招用
2	x x	x x	x x	2018.02		新招用、退出
3	x x	x x	x x	2018.02		新招用
4	x x	x x	x x			
5	x x	x x	x x			
6	x x	x x	x x		2018.03	退出
.....						

注：1.企业在岗人员花名册应为申报时段内企业所有在岗人员名单。

2.新招用合同签订时间应为申报时段内新招用人员签订合同时间。对于新招用人员，花名册上新招用合同签订时间和社保缴纳时间都需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新招用。有退出岗位的，需注明退出时间，并在备注中注明退出。既新增又退出的在同一行中标明即可。名册里新增人员顺序，按社保增员表的名单顺序排放，放在表的最前面其他不是新增的在职人员只写姓名和身份证排在后面，退出岗位的放在表的最后。

3.新招入职社保缴费时间应为申报时段内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月，非申报时段内新招用人员则不需注明。

4.社保缴费退出时间应为申报时段内退出缴纳社会保险月。

附件 3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申领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的材料真实，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核实信息。对于本单位已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企业新招用人员并已享受相应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再重复申报，并提交已享受相应社会保险补贴的相关资料，若有虚假骗取补贴的行为，自愿及时退还补贴，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桂林市秀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印发
